

● 国外建筑理论译丛

THE AESTHETICS OF ARCHITECTURE

Roger Scruton

建筑美学

[英] 罗杰·斯克鲁顿 著

刘先觉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外建筑理论译丛

建筑美学

INTRODUCTION TO ARCHITECTURAL AESTHETICS

[英] 罗杰·斯克鲁顿 著
刘先觉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3-81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美学 / (英) 罗杰·斯克鲁顿著; 刘先觉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国外建筑理论译丛)

ISBN 7-112-06063-X

I. 建... II. ①罗...②刘... III. 建筑美学 IV. TU-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1444 号

Copyright © 1979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ed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3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The Aesthetics of Architecture by Roger Scruton

©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U.K.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3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由 BIG APPLE TUTTLE-MORI 代理公司代理的美国 Princeton 大学出版社
授权翻译出版

《国外建筑理论译丛》策划: 王伯扬 张惠珍 黄居正 马鸿杰 程素荣

责任编辑: 程素荣

责任设计: 彭路路

责任校对: 刘玉英

国外建筑理论译丛

建筑美学

~~~~~

[英] 罗杰·斯克鲁顿 著

刘先觉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制版: 北京嘉泰利德制版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422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一版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7-112-06063-X

TU·5331 (1207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 译文修订序言

---

《建筑美学》出版十年后再版，这说明该书的理论价值仍有其持久性，为了使这本经典著作能够更易于为读者所了解，译者再次认真地重读了原书一遍，对原书多处译文已作了修订，目的在于消除一些晦涩和不顺的语句。尽管如此，由于原书的性质是一本哲学性的美学著作，其逻辑推理的展开与思维的辩证方法都与一般论述型的著作有所区别，因此读起来仍然会有一定的难度，这是需要有思想准备的。

这本建筑美学基本上是侧重于建筑美学本质的讨论，内容十分广泛，它涉及审美对象、审美感受、审美趣味、审美评价、建筑艺术语言的特征、建筑美学的抽象与表达、建筑细部的意义等，作者对这些内容都作了精辟的分析，因此它可以启发建筑工作者不仅能从感性的角度来对待建筑，而且感到应该从理性的角度来审视美学的意义，从而使建筑创作能够得到美学趣味的升华。

美学是在发展的，建筑美学也一样在紧跟着时代的步伐前进。虽然本书未能对现代建筑美学给予专题讨论，但是这并不影响该书的价值，也不等于说我们不应该重视当代多元共存的美学观。接受美学作为现代美学的一支流派，也在现代建筑艺术思潮中起着重要作用，只有认识到当代审美主体对审美对象所起的决定作用，才能认识到当代建筑艺术思潮与审美多元化倾向的原因，同时也才能体会到群众参与的重要性。建筑美学永远是主体与客体结合的产物，因此，为了提高美学修养，既要具有建筑美学的基本知识，也要看到当代主体对审美的能动性和美学的时代精神。

刘先觉

于东南大学

2003年7月10日

## 译者的话

---

《建筑美学》一书既是建筑理论著作，也是美学和哲学著作，这和作者的特点有着密切的关系。作者罗杰·斯克鲁顿属当代英国著名的哲学家，又有很深的建筑理论修养，现任教于英国伦敦大学伯克贝克学院，因此本书是从哲学的高度来探讨建筑美学理论的。书中援引了大量的哲学、语言学、符号学、美学、艺术、音乐、建筑等方面的理论并进行了对比，目的是为了说明建筑美学的客观准则。正因为如此，使本书的阅读增加了一定的深度与难度。

由于作者学识渊博，思路开阔，文章虽有鲜明的主题与明确的论点，但在讨论过程中往往是放开话题，广征博引，层层推理，使读者不易掌握作者的思路。为了便于了解书中的具体内容，读者最好在阅读正文之前先阅读第三篇本书摘要，这是作者概括的一篇详细提纲，说明了各章的中心思想与论点，对于阅读本书来说是会有帮助的。

建筑理论一直是建筑界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学派林立，众说纷纭，致使许多建筑师往往无所适从。当然一方面它使建筑师们感到踌躇，同时另一方面它也可以使人们深思，使人们有所比较有所选择，不会陷入僵化的泥潭。其实，建筑理论问题，尤其是建筑美学与建筑艺术问题已愈来愈引起人们的重视，并且在建筑实践中从来就不可避免。为了澄清建筑理论上的混乱现象，作者试图论证：“建筑师所面临的这些迫切问题，实际上是哲学问题，它们能被阐明，有时甚至可以得到解决。”根据作者的这一思路，要弄清建筑理论问题，尤其是建筑美学问题，必须在哲学思想的指导下，通过比较与推理的方法才能真正认识建筑艺术的实质，才能对一系列流行的学说——功能论、空间论、艺术史论、比例论——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同时也只有应用哲学思想才能辨别各种建筑美学派别中那些可资借鉴的内容。

作者自称本书的观点多少受有康德思想的影响。按一般看法,康德是18世纪后半叶著名的德国哲学家,他的思想体系总的来说是属于唯心主义的,但是他曾提出“二律背反”的著名理论,说明他已具有辩证法的概念。同时他作为一位自然科学家,他又是唯物主义的,因此可以说康德是在唯心的哲学体系中含有唯物辩证法的倾向。作者斯克鲁顿对待建筑美学的概念,具体来说表现为既应用了辩证法的观点来分析一切有关的学说,但是却又在经济基础决定思想意识与美学观点这个根本的马克思唯物主义观点上感到困惑,读者如果知道了他的哲学思想根源以后就不会觉得奇怪了。作者正是应用了上述观点评论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派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美学理论的学说,同时也对“建筑语言学”的观点作了详尽的分析,认为建筑学是一种准科学和半语言特征的现象。和纯艺术不同,它只能应用抽象表达的手段,而不可能是具体的模仿与再现,因此建筑艺术具有想像力的特征。为了进一步说明建筑艺术的抽象表达不是空洞的教条,作者强调了建筑细部的重要意义,阐明了这是一切建筑风格与美学趣味的基础。

译者在翻完全书之后,深感哲学推理的重要,它能使我们认识到建筑艺术创造性与审美感受之间的关系,以及审美感受与想像理解之间的关系。同时它还能使我们既认识到借鉴优秀传统的重要,又应该不断为创造恰当的有想像力的作品而努力。总之,这是一部高水平的重要建筑理论著作,但是本书侧重于建筑美学普遍规律的研究,缺乏对现代建筑美学的专题探讨,也许是其不足之处。

刘先觉

于南京东南大学

1990年

# 引言

---

建筑是什么？它为什么重要？人们应该怎样建造？这些问题从来就没有结论，即使是现在，建筑师和理论家们似乎还是迟迟不能认真系统地回答这些问题。正如汉斯·塞德马耶（Hans Sedlmayr）在《中间派的失败》一书中所说：“现代建筑师已经毫无希望地变得连自己都不敢相信了。他回头看看工程师，把自己设想成是发明家，甚至把自己看成是人们生活的改良者，但却忘了自己是个建筑师。”在目前的工作中，我趋向于从头开始研究这个课题，并争取尽量不作假设。尽管本书首先是研究哲学美学的应用问题，在我看来建筑理论如此混乱，似乎是没有应用哲学研究的方法来制止它的争论。我希望证明这一点，即建筑师所面临的这些迫切问题，实质上是哲学问题，它们能被阐明，有时甚至可以得到解决。

本书既有主题也有论点。写作目的首先是为那些对建筑艺术感兴趣的人介绍美学，其次是解释美学爱好的性质和价值。本书特意从建筑思想和实际中列举了许多实例，希望既能令人认识建筑的性质又能理解美学评论的常理。这种讨论是有益的，它不仅因为美学迫切需要系统的应用，而且因为我希望将美学评论与实际理解联系起来的论点能对实用和装饰效果显著的那些事物有所说明，其中尤以建筑最为重要。

论点要比主题更难捉摸，这就要求我在两种不同的叙述方式中采用中间路线，但有时这种方式可能会使研究这两方面问题的人都觉得讨厌。我的思想对哲学家来说可能还不够抽象，而对建筑评论家和历史学家来说则不够具体。但是，我希望面临这种美学的系统应用问题，不仅对阐明批评理论和介绍美学方面，而且对有效的哲学构思来说，都将是是有价值的。为了本书尽可能地说明问题，我已在适当的地方用了一些插图。建筑评论家和历史学家可能会不同意我的某些说法，但是这并无关系。我的全部目

的，只是要说明在建筑讨论中某些概念的应用，并希望得到一个关于评论性质和价值的完整概念。要是为了结论而去寻求任何特别的解释，我认为那将不切实际。

其次，为了简明起见，我在书中几乎没有引用任何现代哲学术语。这不仅是因为这些术语与美学无关，而且因为对我来说，尽量不用这些术语而表达出这个题目的概念是相当重要的。然而有争议的地方都在注释中提到或作了详细的说明，为感兴趣的读者提供了一些材料，使他们能够掌握住文章中出现的哲学讨论。尽管在学术上作了修饰，但我还是希望那些宁可忽略这些注释的人们能够愉快地阅读此书。特别要提一下，注释并不包括那些论证中所必要的内容，因此我把它们都放在书的末尾，这样，对那些认为注释完全是浪费时间的人，就不感到累赘。我还作了一个摘要，也许那些不习惯于现代哲学严谨风格的人会愿意以此为起点。但我希望，开头几章的讨论能尽量进行得缓慢一点，而使它们能够不用这个摘要。

在和朋友及同事的讨论中，我受益匪浅，这本著作的初稿也得到了他们的批评和修改。在此对下列各位表示感谢：鲁比·米格小姐（Miss Ruby Meager），约翰·凯西博士（Dr. John Casey），莫伊拉·阿切尔小姐（Miss Moira Archer），大卫·沃特金博士（Dr David Watkin），维多利亚·罗思柴尔德小姐（Miss Victoria Rothschild），以及大卫·波尔博士（Dr David Pole）。许多插图是由朋友们提供的。我特别要对伯纳德·布朗先生（Mr Bernard Brown）和安东尼·琼斯先生（Mr Anthony Jones）的摄影工作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玛丽亚·特里萨·布朗（Maria Teresa Brown）对我的鼓励，感谢霍华德·伯恩斯（Howard Burns）的最初怀疑态度，感谢丹尼斯·拉斯顿爵士（Sir Denys Lasdun）提醒我注意我忽略的问题。



# 目 录

译文修订序言

译者的话

引言

## 绪 论

第 1 章 绪论：建筑学的问题 ..... 3

## 第一篇

第 2 章 建筑与设计 ..... 23

第 3 章 建筑学的精髓何在? ..... 36

第 4 章 对建筑的感受 ..... 67

第 5 章 对建筑的评价 ..... 98

## 第二篇

第 6 章 弗洛伊德、马克思及其学说的意义 ..... 129

第 7 章 建筑学的语言 ..... 149

第 8 章 表达与抽象 ..... 169

第 9 章 细部感觉 ..... 195

第 10 章 结束语：建筑艺术与设计准则 ..... 222

## 第三篇

本书摘要 ..... 243

注 释 ..... 247

参考文献 ..... 269

专业术语中外文对照表 ..... 271

UNCLASSIFIED//FOR OFFICIAL USE ONLY

- 建筑学的问题



## 第 1 章 绪论：建筑学的问题

---

美学这门学科和哲学同样古老；但它从康德那里取得了其现代形式，康德是提出下面这个概念的第一个哲学家，即美的概念是人类思想的一种独特、自主的运用，它与伦理学和科学的认识相对应。康德把智力才能分成理论、实践和审美三部分（或认识、实际思考与判断<sup>①</sup>），为后来的研究提供了起点，并且确立了美学在哲学中的中心地位。在 19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美学一直占据着这个位置。如果不是建立了繁琐哲学的话，它现在还会占据着这个位置。我在本书中所阐明的问题将会表现出康德的影响；但是我将试图举例说明：在实际思考和美学理解之间的区别，事实上是靠不住的，在重新建立起这两者之间的联系之前，它们必然是没有生气的。

美学的首要任务，就在于对某种思想认识的正确理解，即对体验和判断能力的理解。因此，我将要在讨论思想哲学的同时讨论我们感兴趣的建筑价值和性质问题。现在，有必要将思想哲学和经验主义的心理学区别开来。哲学家首先关心的是我们感兴趣的建筑性质，如果有时他像心理学家那样谈起它的起因的话，那么，惟一的原因就是他认为这些起因是对美学体验的启示。对哲学家来说，问题并不在于什么东西导致我们喜欢林肯教堂而不喜欢约克教堂，而在于什么是美学爱好？同时，这样的偏爱对我们有什么重要的意义？哲学家希望以最通用的术语来描述美学感受，从而发现它在人类思想中的确切地位，以及它与观念、感情和判断的联系。他认为这个任务是讨论艺术的意义和价值的必要开端。例如，人们显然比较喜欢光滑的石头而不喜欢粗糙的，喜欢直线而不喜欢斜线，喜欢规则的而不喜欢不规则的形状。这些

都是和美学无关的心理现象，对这些偏爱的解释，也与我们的研究无关。喜欢光滑而不喜欢粗糙可以根据克莱恩的心理学<sup>②</sup>（Kleinian Psychology）来解释，喜欢规则形状则可以根据视神经组织来解释，这都没有什么关系。毫无疑问，那些事实对它们本身的研究是有兴趣的；但是，为了对它们的正确理解，他们预先设想了这种研究结果，这正是我将要依靠的前提。虽然我在以后的章节中参考了心理假设的观点，那是因为它们中的一部分与美学讨论的性质和效果有着特殊的关系。

但是现在有人会说，心理学不只是与它的起因有关，也和体验的性质有关。那么怎样将它和我将要研究的“思想哲学”区别开来呢？简单的回答是：心理学研究的是事实，而哲学研究的是概念。但是，正如近来哲学家所指出的那样<sup>③</sup>，这个回答非常简单。如果这意味着暗示其结论不影响事实的话，那么，哲学并不仅仅是描述普通理解的概念，也不只是处理概念。事实上，对哲学来说，没有什么其他问题会比它自身的性质问题更为麻烦，读者必然会满意这个不完整的回答。正如这几页里所阐明的那样，哲学试图对运用哲学的现象尽可能作最一般的描述。当我们涉及某件事时，这种描述会很简单地告诉我们，我们正在讨论的是什么。如果我们不知道我们讨论的是什么东西的话，那么所有的科学研究都是毫无目的的。通常，我们所谈论的知识是不言而喻的和不连贯的；而哲学的任务就是要将它清楚地表达出来。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任务。正如我们将要了解的那样，对建筑艺术论题的许多作者既没有能够把它清楚地表达出来，甚至还没有掌握讨论对象的知识。

此外，哲学并不是对任何人的建筑概念或美学概念问题都感兴趣。哲学仅仅对有普遍意义的概念感兴趣，哲学的目标还在于发现价值。对美学感受进行有趣的哲学解释极其重要，这种解释正是我所希望表达的。

我将要涉及下列问题：喜欢一座建筑是怎么回事？从对建筑的思考中能获得什么样的体验？什么是爱好？是否存在着能够掌握爱好的规则？等等……。当这些问题涉及心理现象时，理解、体验、爱好都可归因于某种特殊的对象。现在，要孤立地从其对象中描述或理解一种心理状况，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可以说，这

个对象或至少是这个对象的某种概念，就是心理状况的要素<sup>④</sup>。比如，我们以妒忌为例，不去研究妒忌的特殊对象的性质，而要描述妒忌的性质，这是不可能的。一个人感到妒忌并不是那种瞬间即逝的概念；如果他感到妒忌，那么他是妒忌某种事物——他的妒忌是“有指向性的”，它有一个对象，却不是一个起因。因此，妒忌涉及其对象的某种特殊概念，要描述妒忌就是要描述这个概念（正如人们可能提出“对手”的概念）。正是这样，建筑鉴赏的理论就不能是没有适当对象的理论。然后，我们在各个关键部分都要去对建筑的性质和意义进行探讨。

根据上面所述，建筑鉴赏理论往往注重于其对象而不是其形式，这是不足为奇的。它们试图通过描述建筑中我们感兴趣的东西来说明什么是建筑鉴赏。功能主义作为一种理论，它宣称赞赏形式符合功能。其他的理论则提出异议，认为应该赞赏对称与和谐，装饰与手法或体量。还有一种与弗兰克尔（Frankl）及其追随者作品有关的流行观点，认为鉴赏的对象是空间或连续空间的作用。现在很清楚，如果我们像解决鉴赏性质那样来分析建筑美学趣味的话，那么我们必须考虑对此作尽可能广泛的描述。我将要说明，在我提到过的那些理论中，没有哪一种理论所作的论述能够令人满意，因为它们都忽略了建筑的某种特点，这种特点既是有意图的，又是有意义的。因此，他们声称要为批评判断提供一种先验的根据，这是不可信的。为了代替那些理论，我打算比较正规地来探讨这个问题，用抽象的方法来集中鉴赏其自身的对象。然后我将试图说明：这个对象应该是怎样的？鉴赏是否具有我们所期望的那种意义<sup>⑤</sup>。

按照我的想法，把建筑美学和某些其他事物区分开来是非常重要的，这个其他事物人们往往把它称之为建筑理论。建筑理论的意图在于阐明准则、规律和规则，它们指导着或应该指导建设者的实践。例如柱式的古典理论，它们是在维特鲁威（Vitruvius）、阿尔伯蒂（Alberti）、塞里奥（Serlio）和维尼欧拉（Vignola）的伟大著作中建立起来的，它为建筑各部分的系统结合和建筑部件的装饰制定了许多规则，它们属于建筑理论。拉斯金（Ruskin）著的《威尼斯之石》和《建筑七灯》中所包含的许多规则也属于此范围。这些规则设想着我们正在寻求得到的东西，使建筑的成功不成问题，但问题是如何更好地取得这种成功。一种建筑理论，

只有当它声明具有普遍效果时，才能对美学有所冲击，因为那时它必须以取得建筑美的本质为其目的，而不是偶然性。但是，这种理论，毫无疑问具有哲学性质，所以它必须有根据地加以判断。我们希望知道它是否能通过对最抽象最普遍的对象的思想而成功地建立起一种先验的要求。事实说明，从维特鲁威到勒·柯布西耶都宣称他们的法则具有普遍的效果，这已经成为建筑理论家们的特点了。没有什么建筑美学能不涉及这个要求的。维特鲁威、阿尔伯蒂、拉斯金和勒·柯布西耶，他们都相信，他们喜欢的建筑形式，只能符合理性的理解；所以它们不可能全部都正确。正如我们将会了解的那样，他们对美学的理解都是错误的。

可能仍然有人认为，与一般美学相对比，建筑美学是根本不存在的真正的主题。如果哲学像我所说的那样抽象，那么它是否就不该在完全普遍的情况下，在抛开偶然的外界影响的情况下来考虑美学感受呢？而这些外界影响是由特殊的艺术形式和成功的特殊概念所造成的。为什么对建筑哲学还存在着特殊的需要而不是暂时的？为什么那么多在从事建筑的人对建筑产生了误解？是否在讨论诗歌、音乐、绘画和建筑时没有一个相同的美的概念呢？是否在鉴赏那些艺术时不存在同一种才智能力呢？一旦我们将建筑美学和建筑理论区别开来，对建筑美学来说除了抽象的描述以外，似乎没有留下什么东西。抽象的描述对建筑师的实践是没有特殊用处的。诚然，哲学家已经开始研究了美学课题，好像美学只是在抽象的理解中才能表达出来，并且好像美学只能对各种独立的艺术形式作些无关紧要的参考<sup>⑥</sup>。

事实上，现在对任何有关美学的哲学理论来说，建筑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但是建筑与其他艺术不同，由于它不是个人的作品而同时又有功能的性质，所以它似乎要求我们不仅对其创作而且对其欣赏都要抱有特殊的态度。对美学兴趣的概括性理论，如康德和斯科本霍尔（Schopenhauer）等人<sup>⑦</sup>都只对建筑作很少的说明；而对这个问题态度比较严肃的那些哲学家，他们经常描述对建筑的鉴赏，而对其他艺术形式则没有作相当的说明，黑格尔也许是其中最突出的一个<sup>⑧</sup>。黑格尔认为建筑是只有一半表达力的手段，它不能完整地表达概念，因此，它被归类为纯象征主义，但又必须同雕塑和装饰的象征主义区别开来。

要弄清黑格尔为什么会这么想，这并不困难。我们可以设想

绘画、戏剧、诗歌和雕塑这些具象艺术引起一种不同于由音乐和建筑这类抽象艺术所引起的兴趣，这是很自然的。但是，也可以设想音乐与具象艺术一样具有可表现的，可认识的和激动人心的力量，这也是很自然的。只有建筑似乎与它们有很大的不同，它通过一定的特征区别于其他艺术。这些特征并不妨碍我们决定对建筑的态度。我将从这些特征开始讨论，因为它对以后的讨论很有必要，而且它们将表明，我们过去所继承的“艺术”这个概念是多么的浅薄和片面。

在这些明显的特征之中，首先是实用功能。建筑是人类生活、工作和进行礼拜的地方，同时，在决定某种形式之前，建筑首先要满足需要和愿望。构思一段音乐却不打算供人们欣赏，这是不可能的；而设计一座建筑物并不打算让别人注意，这倒是很可能的。这里的不打算，指的是创造一个美学趣味的对象。甚至当企图在建筑中应用美学标准的时候，我们仍然发现它与其他艺术形式有强烈的不一致现象。因为没有什么音乐或文学作品能够具有我们所说的那些建筑特征，因为音乐或文学的功能不可避免地要求有自己的特征。当然，像华尔兹、进行曲和有平德尔风格的诗歌（Pindar 是古希腊抒情诗人——译者注）那样，一部音乐或文学作品可能具有某一功能。但是这些功能并非出于文学或音乐艺术的本质。一首有平德尔风格的诗，是出于某一用途的诗，而诗歌本身则只是偶然和这些用途有联系。

功能主义有许多类型。最常见的类型就是美学的功能主义理论，即建筑真正的美存在于与功能相适应的形式之中。然而，为了有利于讨论，我们必须重视典型未加工的功能主义理论，这种理论提出：因为建筑最终基本上只是一种手段，我们就把建筑当成手段来评价。也许建筑的价值决定于它对功能的满足程度，而不是决定于纯粹的“审美”考虑。这种理论似乎可能很自然地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对建筑的评价完全不同于对其他艺术形式的评价，这些艺术不是作为手段来衡量的，而是为了自身的缘故，当成目的。然而，要持有这种观点，就可能会造成模糊不清的概念，因为很难区分把某件事物是看作为手段还是看作为目的？即使我们对这种区别有一部分把握（为何把某件事看作为手段），但是我们肯定还是会对这种区别抱有极大的怀疑。将某件事看作



为一种目的，又是怎么回事呢？让我们来看看一个著名的阐明概念的尝试——英国哲学家科林伍德（R. G. Collingwood）所作的尝试<sup>⑨</sup>。科林伍德从区分艺术和工艺开始探索艺术和美学。起先他将工匠的态度和艺术家的态度区别开来，因为工匠的目标在于一个明确的结果，并尽力去获得它，而艺术家则只知道他正在干什么，似乎可以说，只有当作品完成时他才知道其结果，这似乎是很有道理的。但是，建筑的情况恰好对这种区别造成了怀疑。因为不管建筑在什么情况下，按照科林伍德的概念，它肯定都是一种工艺。建筑的实用性不是一种偶然的性质；它说明了建筑师的意图。保持艺术和工艺之间的这种明显差别的观点，就是忽视了建筑的真实性——这不是因为建筑是艺术和工艺的混合物（因为科林伍德认为，这对任何美学活动都是正确的），而是因为建筑是这两者的综合体，这个综合体几乎是无法描述的。建筑功能的好坏，具有其本身的要素，它限定了建筑师所承担的每一个任务。要单独理解艺术的要素和工艺的要素，这是不可能的。由于这方面的困难，这两种概念似乎突然变得不定型了，以致它们在“纯”艺术中的应用通常是含糊不清的。

此外，按照科林伍德的概念，把建筑当作“艺术”的一种形式来对待，这种意图包含着表现主义的倾向，也包含着人们倾向于用看待雕塑和绘画的方式来对待建筑，它作为一种可以表达的活动，是从特殊的艺术目标中获得其性质和价值的。正是因为不可能存在可表达的“工艺”，所以对科林伍德来说，“表达”是艺术的主要目的。就表达而言，不可能存在什么像工匠所遵循的规律或程序，这些规律或程序则是具有观点上的明确目标，以及实现其目标的手段。因此，只有通过“表达”的概念，他才弄清楚艺术和工艺之间的差别。科林伍德用下面的方法提出了他的观点：表达并不是为主观感受寻找其象征，正如我们所要了解的那样，只是通过表达的体现，来了解什么是感受。表达是对内在生活的部分体现，也就是使那些难以形容的、混淆不清的东西变得清楚一点。一个早就能够认识这种表达感受的艺术家，实际上很可能是以工匠的精神，应用某个人的技巧来探讨其作品的，这些技巧能告诉他，为了表达这种特殊的感受，他必须干什么。然而，他并不需要这些技术，因为如果他能够认识这种感受的话，那么他早就把它表达出来了。因此，表达不是在达到目的以前就